

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林草罚决字〔2022〕第DC023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1506027971685479

法定代表人 张衡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郭家塔社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11年6月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格舍壕村境内实施的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广场及储煤场建设项目非法使用草原面积0.7107公顷(10.66亩),全部为天然牧草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2. 限期2023年8月20日前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
3. 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5.78元/亩10倍的罚款,计:捌仟零柒拾捌元壹角伍分(¥:8078.15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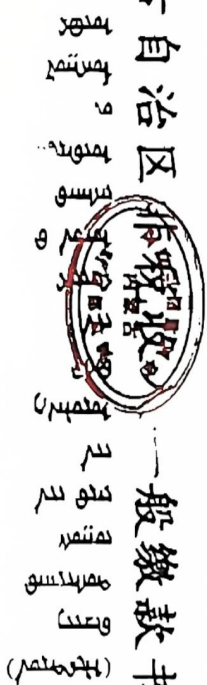
(印章)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 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15010121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人: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0004598249

校验码: F9c221

开票日期: 2023-05-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	8078.15	8078.15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零柒拾捌元壹角伍分						(小写) 8078.15
备注: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复核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收款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林草罚决字(2023)第012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1506027971685479
法定代表人 张衡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郭家塔社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11年6月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格舍壕村境内实施的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广场及储煤场建设项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5086公顷(15086平方米),其中:国家特别灌木林地面积0.0242公顷(242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4844公顷(14844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地类属性的裁定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2023年10月10日之前恢复原状;
-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计:叁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37715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款人	全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8670341010000000005161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发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 377150.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罚没收入		元	1.0000	377150.0000	377150.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 (盖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自然执罚〔2023〕-A-036号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格舍壕村占用集体土地14316平方米建设工业广场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实地照片
- 4、勘测定界报告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放弃了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贰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28632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财务室（1805室）换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出具的非

税收收入电子票据缴纳上述款项。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我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